##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其僅採認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位學歷,並未受理採認香港澳門技專體制之高級文憑(約等同國內二專學歷)等證書。考量各國均積極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且我國技職校院體系完善,為擴大招收持上開高級文憑之香港澳門學生來臺銜接技專學歷,並衡酌一百零二年四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六項規定,持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高級文憑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國內大專校院,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與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列持高級文憑者得辦理學歷採認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七項規定,將文件「驗 印」修正為「驗證」。(修正條文第四條)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u> </u>	<u> </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	為擴大招收持香港澳門專
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	覈, <u>係</u> 指香港或澳門各	科以上學校高級文憑之香
各類學校畢業證(明)	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	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並
書、學位證(明)書、高	書、學位證(明)書或肄	考量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	業證(明)書之審查 <u>。</u> 所	定標準第八條第六項,業
之審查;所稱採認,指	稱採認, <u>係</u> 指經審查後	放寬持上開高級文憑者得
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	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	以同等學力報考國內大專
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	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	校院之規定,爰修正增列
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	當之學歷之認定。	持高級文憑者得申請辦理
定。		學歷採認之規定。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	配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	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	定標準第八條第七項規
應備具下列文件:	應備具下列文件:	定,香港、澳門學歷證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	或高級文憑以及歷年成績
澳門設立或指定機	澳門設立或指定機	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
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爰
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體驗印之學歷證件	將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驗
(外文應附中譯	(外文應附中譯	印」修正為「驗證」。
本)。	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	
澳門設立或指定機	澳門設立或指定機	
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驗證之歷年成績	體驗印之歷年成績	
證明(外文應附中	證明(外文應附中	
譯本)。	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及入出境日期紀	及入出境日期紀	
錄。	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 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 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 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 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 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發布日施行。

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 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 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 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 行。

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增 列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 生效日。